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19日收到子公司发来的相关法律文件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各方当事人

申请人：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十一科技”）

被申请人：宿迁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宿迁新能源”）

2、财产保全情况

十一科技与宿迁新能源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：价值4,300万元的设备。

二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

宿迁新能源尚未收到除财产保全文书以外的法律文书，无法获悉上述案件是否立案，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9日